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证券代码：836433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Gr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二、重要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限售安排、股份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先生及其近亲属郝佳祎女士承诺：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郝艳涛先生同时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公司副总经理于海泉、董事朱贺年、监事吴振宇、于庆华、刘冬敏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雅丽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承诺，自其承诺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和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股数量的 5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股数量的 100%。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挂牌”）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相关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触发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股票

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下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②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回购实施完毕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的分红，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3)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回购完成及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

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累计额的 3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优势，加强中蒙药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能够健全公司的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业收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能够提升公司营销覆盖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当年起计算，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4、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五）挂牌时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上述承诺已在《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了完整披露。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和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已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大唐药业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本公司与大唐药业及/或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唐药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大唐药业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大唐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大唐药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大唐药业进一步要求，大唐药业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大唐药业所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大唐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与大唐药业及/或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唐药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大唐药业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唐药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

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大唐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大唐药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大唐药业进一步要求，大唐药业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大唐药业及大唐药业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大唐药业所有。

（七）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仁和房地产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

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郝艳涛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其他承诺

针对发行人自建的配电室、库房、锅炉房各一间及四间门卫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出具承诺：“如因上述配电室、库房、锅炉房及门卫房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给予公司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费用以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

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055号、大华审字[2019]007146号和大华审字[2020]00575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953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7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781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大华核字[2020]004782号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1、涨跌幅限制放宽

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后的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精选层股票股价波动幅度限制范围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精选层挂牌初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公司部分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目前属于限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44,629,00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55%，公司挂牌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的安全和有效性关系到病患者的生命安全，各国政府都采用严格的措施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将被暂停或取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及健康，其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外，如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也会影响到产品质量。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并按照 GMP 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如公司未能根据新的标准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符合标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调控药品价格，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

4、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之一为复方醋酸氟轻松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实现销售收入6,352.60万元、4,828.77万元和9,504.15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6.83%、28.73%和42.52%。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及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5、原材料供应商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间苯二酚，目前全国范围内仅有一家供应商具备药用间苯二酚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该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双方也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目前该原料仅有一家供应商提供，可能存在该供应商未及时供货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受到影响，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中药材和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若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6.26%、74.72%和72.44%，2018年以来公司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是受产品单价提升等影响，未来如果产品竞争加剧或者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成本上升，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

8、税收优惠风险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

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法享受优惠税率，但未来可能存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满足上述政策条件从而丧失税收优惠的风险。

9、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在 2020 年 2 月初即复工复产，并积极相应国家政府号召，投入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消杀用品的生产中，同时积极进行公司主营产品的复产和销售。但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复工进度滞后，尤其是药品配送行业受到影响较大，物流恢复缓慢，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进入二季度以来，公司已经全面恢复生产经营，目前正在通过积极推动生产、销售，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

10、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的要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和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附件），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三）上述第（二）款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不属于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产地化品种，不属于（一）中要求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复方醋酸氟轻松酊既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也不属于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不属于（二）和（三）中要求的必需或可自行组织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限于当时的政策法规和条件，公司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药品注册批准文件上未标识具体药品分类信息，也未核发新药证书。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目前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但未来如果将该类产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可能会导致该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11、中成药二次开发风险

中成药二次开发战略是中药（民族药）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通过二次开发研究，一方面明确精准临床适应症定位，加强药效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科学地阐释蒙成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另一方面通过提升蒙药制药工艺品质及制药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水平，确保蒙成药产品优质、质量均一可控。公司报告期主要开展了对暖宫七味散、肝肾滋等产品的临床适应症研究和二次开发工作，上述研究工作对于下一步暖宫七味散、肝肾滋等产品扩展临床适应症等，增加中药功能主治具有重要意义。但上述研发投入时间周期长，投入金额大，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存在研发成果不及预期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内大唐政字[2020]2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36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4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1、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2、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3、证券代码：836433

4、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1,465,601股

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360,000股

6、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4,629,003股

7、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6,836,598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仁和房地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艳涛及其近亲属郝佳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郝艳涛先生同时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雅丽于2020年6月2日作出承诺，自其承诺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雅丽、董事朱贺年、发行人监事吴振宇、于庆华、刘冬敏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海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赵琪、王秀玲、李瑞武、顾长生、田志杰、吴波、刘海华、孙振瑜、万龙、刘斌和吕振兰持有的部分股权目前属于限售股份。

11、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除上文“10”中所述限售安排外，本次

挂牌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四、进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挂牌时市值约为11.59亿元。发行人2018年、2019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03.34万元、5,172.21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2018年、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67%、24.36%，平均不低于8%。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一）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23,946.4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536万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为66,311人，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4,146.560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66,499人，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31.88%，不低于2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Inner Mongolia Gr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注册资本（发行前） | 106,105,601 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郝艳涛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2 年 8 月 8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凝胶剂、灌肠剂、乳膏剂（含激素类）、鼻用制剂（滴鼻剂）、洗剂、酊剂（含外用，含激素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糖浆剂、合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煎膏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及销售；消毒剂、乙醇（75%医用酒精）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销售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
| 主营业务 | 公司是一家集蒙药资源开发、特色专科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中成药（含民族药）和化学制剂药两种类型 |
| 所属行业 | C27 医药制造业 |
| 邮政编 | 010010 |
| 电话： | 86-13904715061 |
| 传真 | 86-471-4611136 |
| 互联网网址 | www.nmdt.com.cn |
| 电子信箱 | Sunyali_dt@163.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证券部 |
| 信息披露联系人 | 孙雅丽 |
|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 0471-4611143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仁和房地产持有公司8,573.86万股，持股比例80.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郝艳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16.61万股，通过仁和房地产间接控制8,573.86万股，合计控制9,09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 | |
|-------|--|
| 中文名称 |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8,3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8,3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郝艳涛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0 月 21 日 |
| 注册地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 |
| 生产经营地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租赁 |
| 股东情况 | 郝艳涛持有 99.00%的股权、何晓芹持有 1.00%的股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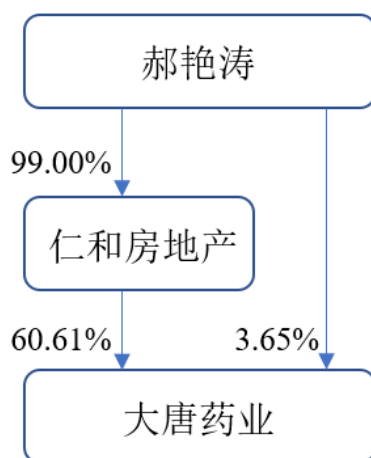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郝艳涛，男，1965 年 3 月生，中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第十、十一、十二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198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林产公司技术员、经理；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内蒙古仁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仁和物业）董事、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内蒙古敕勒川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内蒙古达里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内蒙古乐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国际蒙医药研究院理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三花大唐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暖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欣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仁和房地产持有公司 8,573.86 万股，持股比例 60.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郝艳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6.61 万股，通过仁和房地产间接控制 8,573.86 万股，合计控制 9,09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万股）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郝艳涛 | 直接持股 | 516.6125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 2 | 孙雅丽 | 直接持股 | 265.1496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 3 | 赵明 | - | 0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 4 | 朱贺年 | 直接持股 | 87.0682 | 董事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 5 | 张振华 | - | 0 | 独立董事 | 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 |
| 6 | 谢晓燕 | - | 0 | 独立董事 | 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 |
| 7 | 于庆华 | 直接持股 | 27.9860 | 监事会主席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 8 | 吴振宇 | 直接持股 | 35.5366 | 监事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 9 | 刘冬敏 | 直接持股 | 8.7069 | 监事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 10 | 于海泉 | 直接持股 | 120.8696 | 副总经理 |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 仁和房地产 | 85,738,590 | 80.81 | 85,738,590 | 60.61 | 12 个月 | |
| 郝艳涛 | 5,166,125 | 4.87 | 5,166,125 | 3.65 | 12 个月 | |
| 孙雅丽 | 2,651,496 | 2.50 | 2,651,496 | 1.87 | 自愿限售： 2020.6.2- 2021.6.1，到 期后按高管 锁定股规则 办理 | |
| 于海泉 | 906,522 | 0.85 | 906,522 | 0.64 | 高管锁定股 | |
| 赵琪 | 839,551 | 0.79 | 839,551 | 0.59 | - | 原董事，暂未办理解限售 |
| 朱贺年 | 653,012 | 0.62 | 653,012 | 0.46 | 高管锁定股 | |
| 吴振宇 | 266,525 | 0.25 | 266,525 | 0.19 | 高管锁定股 | |
| 于庆华 | 209,897 | 0.20 | 209,897 | 0.15 | 高管锁定股 | |
| 王秀玲 | 173,250 | 0.16 | 173,250 | 0.12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暂未办理解限售 |
| 刘冬敏 | 65,302 | 0.06 | 65,302 | 0.05 | 高管锁定股 | |
| 李瑞武 | 57,750 | 0.05 | 57,750 | 0.04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暂未办理解限售 |
| 顾长生 | 37,537 | 0.04 | 37,537 | 0.03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暂未办理解限售 |
| 田志杰 | 11,552 | 0.01 | 11,552 | 0.01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暂未办理解限售 |
| 吴波 | 11,552 | 0.01 | 11,552 | 0.01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暂未办理解限售 |

| | | | | | | |
|----------|--------------------|------------|--------------------|------------|------|--------------------|
| 刘海华 | 11,552 | 0.01 | 11,552 | 0.01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暂未办理解限售 |
| 孙振瑜 | 11,552 | 0.01 | 11,552 | 0.01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暂未办理解限售 |
| 万龙 | 11,551 | 0.01 | 11,551 | 0.01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暂未办理解限售 |
| 刘斌 | 5,775 | 0.01 | 5,775 | 0.00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暂未办理解限售 |
| 吕振兰 | 5,775 | 0.01 | 5,775 | 0.00 | - |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暂未办理解限售 |
| 郝佳玮 | 1,732 | 0.00 | 1,732 | 0.00 | 12个月 | |
| 小计 | 96,836,598 | 91.26 | 96,836,598 | 68.45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 小计 | 9,269,003 | 8.74 | 44,629,003 | 31.55 | - | |
| 合计 | 106,105,601 | 100 | 141,465,601 | 100 | - |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股) | 限售期限 |
|----|----------------------|-------------|-------------|--------------|--|
| 1 | 仁和房地产 | 85,738,590 | 60.61 | 85,738,590 | 12个月 |
| 2 | 郝艳涛 | 5,166,125 | 3.65 | 5,166,125 | 12个月 |
| 3 | 孙雅丽 | 2,651,496 | 1.87 | 2,651,496 | 自愿限售： 2020.6.2- 2021.6.1，到 期后按高管 锁定股规则 办理 |
| 4 | 郑海若 | 2,526,095 | 1.79 | | |
| 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投资账户 | 2,525,867 | 1.79 | | |
| 6 | 赵新宇 | 1,322,866 | 0.94 | | |

| | | | | | |
|-----------|----------------|--------------------|--------------|-------------------|-------------|
| 7 | 于海泉 | 1,208,696 | 0.85 | 906,522 | 高管锁定股 |
| 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1,190,885 | 0.84 | | |
| 9 | 赵琪 | 1,119,399 | 0.79 | 839,551 | 原董事，暂未办理解限售 |
| 10 | 张焱 | 983,464 | 0.70 | | |
| 合计 | | 104,433,483 | 73.82 | 95,302,284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5,360,000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8.1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6.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1.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7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54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59.84万元。

2020年7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39号《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6万股后实收股本

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59.8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14.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4.99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608.99万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 发行费用种类 | 金额（不含税，万元）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572.06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98.11 |
| 律师费用 | 37.74 |
| 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6.94 |
| 合计 | 2,814.85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6,144.99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麦迪逊花园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麦迪逊花园支行 | 150866309308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麦迪逊花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于2020年7月21日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866309308，专户金额为265,009,856.6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

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开军、郑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需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和丙方提供上述对账单。甲方和丙方接受对账单人员的传真和电子邮箱为本协议“十一、联系方式”指定人员的传真和电子邮箱。

乙方需指定专人发送相关对账单，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等情形；

(三)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五)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 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 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玮 |
| 保荐代表人： | 张开军、郑杰 |
| 项目协办人： | 余俊洋 |
| 项目其他成员： | 庞子航、陈志、李雪龙、曹亮、刘帅虎 |
| 联系电话： | 010-59013765 |
| 传真： | 010-59013945 |
| 公司地址： |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担任大唐药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布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